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其入學管道如非外國生者，得於本校修業期限內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一、助學金：

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

獎助標準		
班級排名比例	獎助金額	服務時數
前 60%	3000 元	15 小時
前 50%	4000 元	20 小時
前 30%	5000 元	25 小時
前 20%	6000 元	30 小時

（一）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學業成績相同者，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

（二）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二、學雜費減免

（一）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得減免全部學雜費。

（二）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本項減免不限員額數。

（三）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四）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學雜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不為前述三款之

適用。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全)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 20 名為原則，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

五、上述獎助項目需分案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助學金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
- 三、減免住宿費：外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助學金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學雜費減免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審核：

(一) 助學金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後（申請表逕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獎助學金審核結果。

(二) 學雜費減免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將繳交之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提出後，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三) 減免住宿費

外籍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填妥住宿費減免申請書，並檢附國籍證明、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單，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第六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籍學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外籍生所屬系所自行安排服務內容，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送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助學金：以上級補助經費作為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 二、學雜費減免：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減免項下支應。
- 三、減免住宿費：以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